

南宁高新区制作印章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南宁市国盾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年5月20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以询价方式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2025年制作印章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根据询价结果，南宁市国盾印章制作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国盾印章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高新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 1.2.1.2 数量：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2.1.3 质量：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中，印章金额为：人民币¥37元/套（人民币大写：叁拾柒元/套），每枚印章的具体价格如下：

具体价格：

序号	印章名称	印章材质	单位	单价
1	法定名称章	金属铜光敏免封边带芯片印章 或封边光敏带芯片印章	枚	
2	发票专用章	封边光敏印章	枚	

3	法定代表人名章	封边光敏印章	枚	
4	财务专用章	封边光敏印章	枚	
5	合同专用章	封边光敏印章	枚	
总价				37 元

1.3.2 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超过人民币 25926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如年内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由乙方免费制作提供。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采购人每月按刻章的数量结算 1 次费用给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核验后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服务任务后，应根据采购人或者需求方的要求，在 0.5 小时内（最长不超 1 小时，下午收到任务的须于当日完成）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按时送达采购人或者需求方；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一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根据项目实



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南宁市西乡塘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南宁市国盾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范丽萍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
政务大厅一楼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滨河路1号
火炬大厦政务大厅一楼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电话: 580628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